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 年 12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1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6 月 25 日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6 月 28 日 教務處中教發字第 1070700598 號函修正通過

112 年 2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3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5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本系招生考試相關事宜，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規定第二條設置「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- 二、本會設置委員 7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本會會議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各組 2 名專任教師擔任，擔任委員皆為無給職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間與學年同，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議定本系之各類入學管道簡章及招生相關事宜。
 - （二）審查學生申請修讀本系學位資格相關事宜（含跨校）
- 四、本會依權責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，必要時應送系務會議審議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依招生時程召開會議，由系主任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六、本會會議須有半數以上（含）之委員出席，方可開會，其決議需半數以上（含）之出席委員同意方可執行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